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捐款收支管理運用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北市陽院社字第 1136003041 號函修正第 4、7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四、捐款經費之收支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二) 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應統一解繳市庫。

七、指定用途捐款收支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各單位辦理捐款收支案件，應會辦社工課及會計室，以利及時更新外界捐款運用情形及收支明細。
- (二) 捐款各項經費支出，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捐款支用審核程序，依「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指定用途之捐款，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，尚有節餘，應將餘款全數解繳市庫。
- (五) 本院捐款專戶孳息全數解繳市庫。